

附件 1:

西华大学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任务分解一览表

一级指标	牵头部门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1.办学方向 与本科地位	校党政办	1.1 党的全面领导 和社会主义 办学方向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校党政办	校党委书记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校党政办	校党委书记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宣传部	校党委书记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宣传部、 马克思主义学院	校党委书记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教务处	分管副校长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人事处、 学工部	校党委副书记

一级指标	牵头部门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1.3 本科地位	1.3.1“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校 党 政 办	校党委书记
		1.3 本科地位	1.3.2“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学工部、人事处	校党委副书记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计财处、教务处、国资处）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 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 1000 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5000 元/生	计财处、教务处、国资处	分管副校长
			1.3.4 学校在教师引进、职称评聘、教师考核等制度设计中突出本科教育教学占主体地位的具体举措和实施成效。	人事处	校党委副书记
			1.3.5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发规处、教务处	校长

一级指标	牵头部门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2.培养过程	教务处	2.1 培养方案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教务处	分管副校长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2 学分【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32 学时		教务处	分管副校长
			B 2.1.3	B2 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	教务处	分管副校长
		2.2 专业建设	B 2.2.1	B2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教务处	分管副校长
			B 2.2.2	B2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和本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机制建设情况	教务处	分管副校长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教务处	分管副校长
		2.3 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15%，理工农医类专业≥25%）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教务处	分管副校长

一级指标	牵头部门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B 2.3.2	B2 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教务处	分管副校长
			B2.3.3	B2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及完成质量【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50%	教务处	分管副校长
		2.4 课堂教学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教务处） 【可选】开出任选课和课程总数比例【可选】小班授课比例		教务处	分管副校长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教务处、网管中心	分管副校长
			2.4.3 建立健全教材工作领导机构、工作机构、人员队伍以及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专业平均教材数（教材数/本科专业数） 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成立教材工作领导机构，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负责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加强教材全过程管理，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指标体系设置 1 个必选定量指标，即：学校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情况。指标体系设置 1 个可选定量指标，即：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		教务处	分管副校长

一级指标	牵头部门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K2.5 卓越培养	K2.5.1	K2 K2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教务处	分管副校长
			K 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提供丰富的选课资源和灵活自主的选课方式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教务处	分管副校长
			K 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教务处	分管副校长
			K 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	分管副校长
			K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	分管副校长
			K 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	分管副校长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教务处	分管副校长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教务处	分管副校长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省级及以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创新创业学院、校团委	分管副校长

一级指标	牵头部门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3.教学资源与利用	教务处	3.2 资源建设	B 3.2.1	B2 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	教务处	分管副校长
			B 3.2.2	B2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情况	教务处	分管副校长
			K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教务处	分管副校长
			K3.2.4	K2 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教务处、科技处	分管副校长
4.教师队伍	人事处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人事处	校党委副书记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人事处	校党委副书记
		4.2 教学能力	B4.2.1	B2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创）能力 【必选】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奖情况 教师应具有产学研用能力，能够结合生产实际，培养学生实践动手能力。	教务处、科技处	分管副校长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教务处、人事处	分管副校长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教务处	分管副校长

一级指标	牵头部门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必选】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课程建设、荣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项、指导学科竞赛或科创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教授、副教授占教授、副教授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 发规处、 人事处	分管副校长
		4.4 教师发展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人事处、 党 委 组 织部、宣 传部	校党委副书记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教师发展专职机构设置情况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师培训专项经费保障情况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教 师 发 展中心、 人事处、 计财处	分管副校长
			B 4.4.3 B2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	教 师 发 展中心、 科技处	分管副校长
			B 4.4.4 B2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 【必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人事处、 教务处	校党委副书记
			K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国 际 合 作 与 交 流处、人 事处、科 技处	分管副校长

一级指标	牵头部门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5.学生发展	学生工作部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学工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	校党委副书记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学生工作部	校党委副书记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B 5.2.1	B2 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 【可选】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可选】生均获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专业比赛（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奖励数 【可选】生均创作、表演的代表性作品数	学工部、校团委、教务处	校党委副书记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教务处、宣传部、体育工作委员	分管副校长

				会 办 公 室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校团委、宣传部、教务处	校党委副书记
		K 5.3 国际视野	K 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国 际 合 作 与 交 流 处	分管副校长
			K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国 际 合 作 与 交 流 处	分管副校长
一级指标	牵头部门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K 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国 际 合 作 与 交 流 处(国 际 教 育 学 院)	分管副校长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组 织 部、宣 传 部、人 事 处	校党委书记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必选】 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必选】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 2 名 【必选】 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招就处、学工部、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后勤服务总公司	校党委副书记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教务处	分管副校长
			K 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学工部	校党委副书记

一级指标	牵头部门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6.质量保障	教务处	6.1 质量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必选】专职质量监控部门和专职质量监控人员（备注 8）	教务处、 评估中心	分管副校长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针对超学制毕业学生的政策与措施	教务处	分管副校长
		6.2 质量评价	6.2.1 教师教学效果考核的制度、措施及实施情况	教务处、 人事处	分管副校长
			6.2.2 教师教学效果的总体评价及评价反馈机制运行情况与效果	教务处、 人事处	分管副校长
		6.3 质量改进	6.3.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评 估 中 心、教务 处	分管副校长
			6.3.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教务处、 评估中心	分管副校长
		6.4 质量文化	6.4.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教务处、 评估中心	分管副校长
			6.4.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教务处	分管副校长

一级指标	牵头部门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7.教学成效	招生就业处	7.1 达成度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教务处	分管副校长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招就处	校党委副书记
		7.2 适应度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招就处	校党委副书记
			B 7.2.2	B2 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招就处	校党委副书记
		7.3 保障度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计财处、 教务处、 国资处、 图书馆、 科创中心	分管副校长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 9)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50%		人事处、 计财处、 国际处、 国资处	校党委副书记
		7.4 有效度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教务处	分管副校长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教务处	分管副校长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学工部	校党委副书记
		7.5 满意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学工部、 招就处	校党委副书记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人事处	校党委副书记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招就处	校党委副书记

8. 自选办学特色	发展规划处	8.1 服务面向	8.1.1 围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开展的工作	发规处	校长
		8.2 特色工作	8.2.1 结合本校办学定位形成的教育教学特色工作	发规处	校长

备注：

1.第二类审核评估分为三种，学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且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2.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包括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

——“统一必选项”无特殊标识，所有高校必须选择；

——“类型必选项”标识“B”，选择第一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1”，选择第二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2”；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原则上选择“B2”；

——“特色可选项”标识“K”，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择，其中：第一种与“K1”选项对应，第二种与“K2”选项对应；第三种原则上与“K2”选项对应；

——“首评限选项”标识“X”，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必须选择，其他高校不用选择。

3.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 8 项。

4.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 年版）》（教发〔2020〕6 号）。

5.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6.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 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 1000 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3000 元/生。

8.专职教学质量监控人员：指在校级教学质量监控部门专职负责本科教学质量监控的人员，不包括教学督导人员。

9.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 ；医学院校 $\leq 16:1$ ；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2+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1.5+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2+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0.1+网络本专科在校生*0.1+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临床教师数*0.5；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 6 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